

# 用天平铸就公平和正义

## ——沈丘县法院科学发展纪实

记者 朱保彰 韦伟文/图



用先进事迹激励全体干警



县法院设立接待室尽力化解社会矛盾

在2011年,沈丘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“发扬传统、坚定信念、执法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,紧紧围绕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”三项重点工作,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法院工作,竭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促进了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一、发挥审判职能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**

2011年,沈丘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18件,结案1916件,结案率为96%。通过办案为有关单位

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,审判执行工作始终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。刑事审判深入开展打击“百日会战”专项整治活动,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暴力和多发性侵犯犯罪,维护社会稳定。共受理刑事案件159件,审结159件,结案率为100%,判处犯罪分子210人。坚持司法关注民生,妥善审理土地承包、劳动争议等涉及民生的案件。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350件,审结1339件,结案率为99%,案结事了1211件,占结案的91%。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

纠纷,促进沈丘社会和谐。行政审判在突出抓好行政案件的审理和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同时,以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为重点,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方针,化解了大量的行政争议,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5件,结案35件,结案率为100%。执行工作深入开展“清理执行积案”和创建“无执行积案法院”活动,维护司法权威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执行积案已全部执结,受理执行案件468件(含委托执行和行政执行),执结379件,执结率为81%,其中实际执结311件,实际执结率66%,实现执行案件收、结案良性循环。

### 二、推行审办分离,强化廉洁树形象

设计科学,威重大气,功能齐全的审判办公综合楼正式投入使用后,沈丘法院推行审办分离制度,办公区实行封闭式管理,法官在办公区内学习、撰写文书和整理卷宗,禁止在办公区接待当事人和代理人。法官所有的审判、执行工作都集中在审判区进行,在审判区均须着制服、挂牌上岗。为配合审办分离制度,审判区设立了接待导诉室、院长接待室和接待大厅、立案大厅“两室两厅”四个接待窗口,建立了更为严格、科学的接待导诉制度、承办法官接待制度、信访接待制度等一系列制度。接待导诉室每天由两名法官负责接待来访、来访群众,根据不同的情况,分别予以对待:对于初次参加诉讼活动的群众,导诉法官会将法院的办案程序耐心地进行解释,做出合理的诉讼引导;对于需要了解案件相关情况的当事人,导诉法官会立即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,承办法官接到通知后,10分钟内赶赴接待大厅与当事人会面。当事人与法官在宽敞明亮的接待室公开会面,能有效地杜绝司法不廉洁行为出现,在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多了一道“防火墙”,以程序公正保障了实体公正。导诉

法官引导服务,不仅为人民群众参加诉讼活动提供了便利,更让人民群众体验到人民法院完善的办案程序、透明的办案过程,有效地化解了当事人的怨气,创造便捷、公开、和谐的司法氛围。

### 三、开放法院工作,展示法院新形象

在严格强化工作纪律的同时,该院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,积极创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,努力增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,大力推进阳光执法“审判开放日”活动。成立代表委员督查联络办公室,设立代表委员联络活动中心,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,拓宽渠道,接受监督,增强工作透明度。该院每年两次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廉政监督员、媒体记者、社会各界群众等60余名,旁听审判、现场了解法官办案程序、亲身参与法院执行过程、参观法院建设成果等,敞开法院大门,让群众全面了解法院的工作,邀请各界人士为法院工作“会诊把脉”,增强执法透明度,切实提高了司法公信力。

### 四、推进司法公开,便捷服务促监督

沈丘法院以“接受监督,赢得信任”为主题,以“公开促公正,

公开见成效”为目标,创新公开载体,拓宽公开渠道,全方位地推进党务、政务、司法公开工作,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“三公开”被作为典型推广,省、市、县有关领导多次参观指导,项城、太康等多家兄弟法院还慕名到该院参观学习。为推进“三公开”工作,该院在审判区外设置了8块公开栏,在审判区内设置了含开庭公告、庭审纪律、诉讼风险提示、基本诉讼常识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显示屏,印制了诉讼文书样式,为群众参加诉讼和充分了解、监督法院工作提供方便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,将审判、执行工作公开化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、新期待。努力做到阳光立案、阳光审判、阳光执行,形成公开、公正、公信的良性互动。该院完善了有方案、有组织、有制度、有人员、有内容、有载体、有台账的“八有”公开方式;构筑了公开栏、导诉室、立案大厅、公开接待室的“一站式”公开服务模式;建立了以沈丘法院网为中心的庭审直播、裁判文书上网和执行信息公开、三级审判管理系统等新的网络公开载体;开展了一系列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专题活动,如让人民群众走进法院参观法官的工作,法院公开日活动,法官“进农村”、“进社

区”、“进企业”、“进机关”、“进学校”的五进活动,开展法制讲座、以案说法、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,让法官主动展示自身的工作,促进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。

### 五、加强审判管理,发挥职能作用

去年初,该院成立了沈丘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,整合审委会事务管理、审判流程管理、审判态势分析、法官绩效评估、案件性质评查和司法统计六项职能工作,构建严格的审判质量监控体系、科学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、明确的审判管理责任体系和有效的审判管理保障体系;改革和完善审判管理制度,健全高效运转的审判管理机制。将审判管理责任逐级分解,落实到每个部门、每个岗位及每个办案人员;通过制度的形式,明确各个环节、各个部门的审判管理责任,明确院庭领导、审管办、各业务部门及每一位法官在审判管理体系中的地位、职能和责任,努力实现审判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。

### 六、健全信访机制,注重社会稳定

该院严把案件质量关,着力抓好信访接待,重点建好长效机制,促进工作良性循环,为司法公正提

供根本保障。信访经常化。该院明确信访接待是每个干警的一项职责,成立了单独编制的信访处理督察办公室,设立了接待导诉室和信访接待大厅两个信访接待窗口。周一至周五上午固定为院长接待日,每天由两名干警到接待导诉室接待来访群众,切实做到全天候接待,真正敞开了信访的大门。接待人文文化。该院坚持以人为本,热情、文明接待。在接待导诉室安置了空调,配备了桌椅、饮水机,加装了玻璃幕墙、隔音板等,并要求信访接待人员做到“一张笑脸、一声问候、一把椅子、一杯茶水”,方便群众来访,体现人文司法。接待动态化。该院在认真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、全员接待制度的同时,推行了信访情况零报告、周通报和月分析制度,每周召开一次信访案件通报会,每月召开一次中层以上干警接待工作分析会议,从而形成多层次的动态格局。另外,该院还进一步完善首办责任制、流程管理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信访工作办理制度,有力地促进了沈丘法院信访工作的开展,达到了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效果。一大批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挂上号的信访积案得到化解。



唱响红歌凝聚精神力量



新落成的沈丘县法院办公大楼

# 倾力打造和谐民政

记者 朱保彰 韦伟文/图



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杨正超看望慰问孤寡老人

在2011年度,沈丘县民政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,弘扬“为民、务实、创新、和谐”的民政工作理念,干部职工齐心协力,团结奋斗,狠抓落实,务求实效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民政工作任务,为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全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低保对象严进宽出。为有效解决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不公开、假公开和人情保、关系保、权力保等问题,沈丘县民政局加大复查审核力度,使存在问题得到较好解决。从去年4月份开始,该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,组织开展了城乡低保、五保全面复查审核。复查审核采取乡镇自查、交叉互查、督导组抽查的办法进行。乡镇自查率、交叉互查率100%,督导组抽查率30%。实施动态管理、分类施保,做到了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、有进有出。目前,全县共有农村低保对象31406户52610人,人均低保标准每月72元,年发放低保金4898.8万元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3733户10045人,人均低保标准每月160元,年发放低保金2163.3万元。

抓好社会福利园区建设和敬老院工作。沈丘县社会福利园区是全

县的重点工程,是目前全省规模最大的社会福利园区。一期工程包括7栋五保宿舍楼、1栋福利院及儿童部综合楼主体工程已经完工,正在进行装修,今年1月底可投入使用。二期工程包括综合服务楼1栋、老年公寓楼及路、桥、水、电等,目前正在抓紧建设中。新安集镇敬老院如期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任务,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。

沈丘县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采取定期巡回检查、奖优罚劣等得力措施,下大力气狠抓敬老院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。开展优质服务,管理服务人员爱岗敬业,以院为家,辛勤工作,涌现了一大批优秀院长和优秀服务员,实现了全年安全无事故的目标。老城、付井、莲池、石槽、刘庄店、纸店镇等乡镇敬老院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全面建设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各乡镇敬老院积极走以副补院的路子,开展小种植、小养殖、小加工,有效提高了院民的生活水平。全县“三小”收入达23.62万元。其中,老城镇敬老院养猪、种菜收入4.73万元,付井镇敬老院收入3.69万元,莲池乡敬老院收入3.1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,各敬老院加强伙食管理,一日三餐荤素搭配,达到营养均衡合理,受到了广大院民的普遍欢

迎和上级领导的肯定。

开展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该局扎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根据省府办《关于全面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》和《周口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方案》精神,积极开展了以城市低保对象为重点的城市医疗救助工作。今年共救助137人次,发放救助金50.96万元。

做好农村医疗救助工作。该局严格按照《沈丘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做到了救助对象明确、救助标准明确、工作程序规范、组织落实,开展了以城市低保对象为重点的城市医疗救助工作。今年共救助10560人次,发放救助金553万元(其中为五保供养对象交付医保金8524人次,每人50元)。

做好优抚医疗救助工作。该局按照《沈丘县优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对各类优抚对象实施了医疗救助,并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,发放支付救助金146.6万元。

做好优待抚恤和退伍安置工作。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,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,保证优待、抚恤金及时发放。该局集中时间、集中人力,对近3万份农村退伍士兵档案进行整理登记,共核

定59至60周岁农村退伍士兵4736人,为这些退伍老兵享受生活补贴做好了充分准备。同时,加强了信息化建设,认真完成了17名伤残军人备案工作。

二是确保了退伍安置任务的完成。该局继续深化“三位一体”退伍士兵安置改革,2011年共接收退伍士兵430人,其中城镇退伍士兵105人。农村退伍士兵315人,转业士官10人。目前,就业安置52人,自谋职业48人,自谋职业率达57%。组织开展退伍士兵职业技能培训,有效提高了退伍士兵的就业能力。

努力做好双拥工作。在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的同时,该县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,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。该局在县城主要街道和繁华地段制作了大型永久性双拥宣传标语牌,在车站、商店、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了军人优先标志等,使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的观念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,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。

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。该局加强了对艾滋病致孤人员和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,共救助艾滋病致孤人员275人,发放

救助金66万元;救助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341人,发放救助金40.92万元;救助艾滋病人员1014人,发放救助金24.336万元;救助社会孤儿606人,发放救助金233.1万元;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16人次,发放救助金7.1万元。

慈善事业实现了新跨越。该局完善慈善组织建设,多渠道、多形式引进国内外慈善救助项目,广泛开展有声有色的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活动,去年5月份组织开展的慈善捐赠文艺汇演及“一日捐”共募集善款241.6万元。全县开展了4个项目的救助活动,发放善款83.3多万元。其中,救助贫困大学生149名,发放善款44.7万元;“情暖万家”活动救助贫困户970户29.1万元;免费救治白内障57例,支付善款11.4万元。同时,与上海世博会合作救助老城、刘庄店、白集等乡镇15岁以下孤儿87名,发放善款10.44万元;“走进高中”项目救助在校贫困生68名,发放救助款13.6万元。同时,进一步加强了老龄工作,为60岁以上老人办理优待证180份,为86名百岁老人发放老年补贴。百岁老人谢云峰、谢韩氏夫妇在全国双百老人评选中榜上有名。

强化婚姻和社团登记管理。该



县民政局长崔永华到干休所慰问老同志

局坚持“一手抓宣传、一手抓规范”的工作方针,转变观念,实现由行政管理向公共服务的转变。在婚姻登记管理过程中,大力倡导优质文明和人性化服务,严格依照政策法规,严格办事程序,严格收费标准,杜绝了违法登记、人情登记和超标准收费现象的发生,有力维护了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13666对,离婚登记566对,登记合格率100%。

加强了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。对全县35个社团和76个

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了年检,建立健全了档案,指导他们依照法规和各自章程积极开展活动。积极组织新社会组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创先争优活动,取得显著成效。事业单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。该县福利院切实加强管理,开展优质服务,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;军干所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,受到国家民政部表彰;烈士陵园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,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作用。



沈丘县福利园区及敬老院效果图